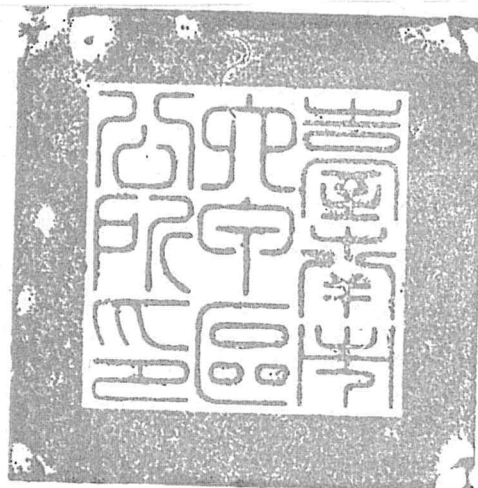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13060115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六甲區菁埔段181-3部分、1342部分、1376部分共3筆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」，並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3點、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評議案業務單位自主檢查表申請書件審查項目6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六甲區菁埔里辦公處及公告現有巷道處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詳如現有巷道公告圖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3年06月20日起至113年07月19日止計30日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對本公告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（或名稱）、地址及聯絡方式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五、公告期滿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將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

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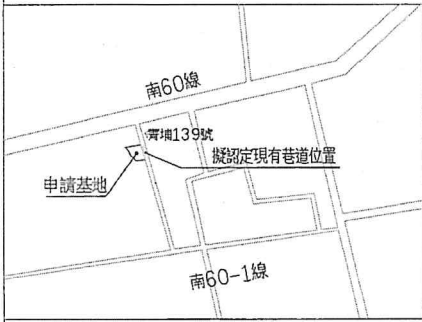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公告期滿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者，得自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函轉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

區長 陳 啓 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認定臺南市六甲區菁埔段181-3部分,1342部分,1376部分地號土地部分範圍為現有巷道公告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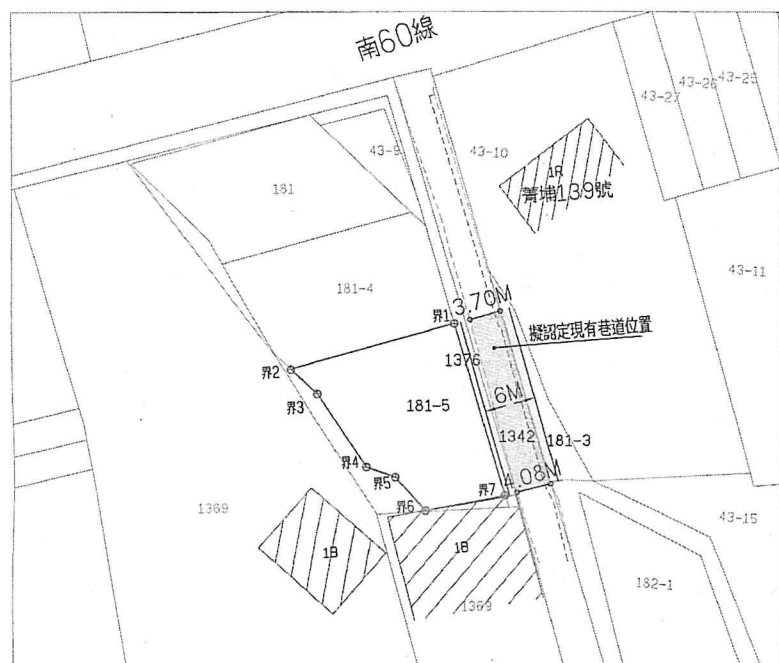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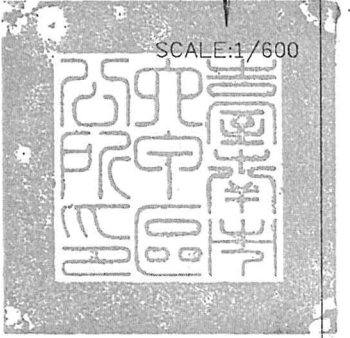


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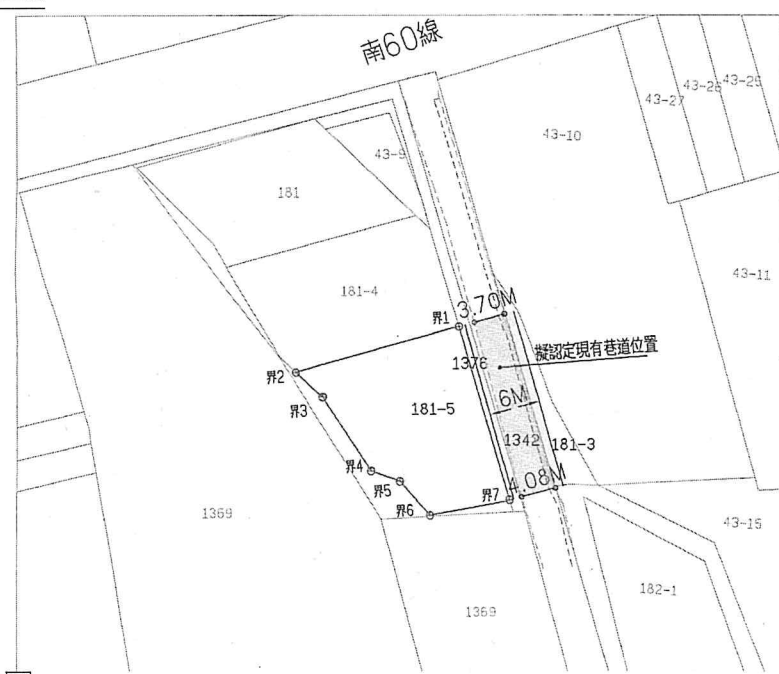
圖 例			
廢道範圍		申請基地地籍	
認定範圍		其他地籍	
退讓範圍		計畫道路	
分區界線		現有巷道	
道路中心線		溝 渠	
道路中心		現有房屋	



SCALE:1/600



現 況 圖



地籍套繪圖

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航測及遙測分署

底片號碼	92r119_115
攝影日期	92.10.25
航空照片不含圈繪及標註資訊	



擬認定臺南市六甲區菁埔段 181-3(部分), 1342(部分), 1376(部分)地號土

地為現有巷道現況照片

照片一



照片二

